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1,5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5,000,000 |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 2,000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20 |
| [編纂] |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於[編纂]後，[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面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及續期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續期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